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开封市园林绿</u> <u>化中心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</u>列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德照明集团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23870. 5388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701. 528089 万元 ¹,属于 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</u>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<u>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:_____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